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錦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9時26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前，拾獲甲○○（00年0月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不慎遺失之皮夾1只（內含新臺幣【下同】7,000元；下稱本案皮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前揭現金侵占入己後，隨意將本案皮夾丟棄於同巷巷底（下稱本案巷底）草叢。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錦玲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一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28號卷【下稱易字卷】第19、21、28、29頁），而因被告被訴罪名係專科罰金之罪，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第2項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拾獲本案皮夾，並將其內現金取走，再將本案皮夾隨意棄置於本案巷底草叢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伊於拾獲後2、3日已將現金8,000元歸還告訴人甲○○，並無將現金侵占入己之意思云云。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拾獲本案皮夾，並將其內現金若干取走，再將本案皮夾隨意棄置於本案巷底草叢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995號卷【下稱偵卷】第35-3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45頁、證物袋內光碟），復為被告所是承（見偵卷第10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15號卷第30頁），首堪認定屬實。

㈡本案皮夾內含遭被告取走之現金數額為7,000元一情，業據告訴人證稱：伊遺失錢包時，正要去存打工薪資，其內有7,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37頁），衡情告訴人與被告於案發前素不相識，更無任何怨隙可言（見偵卷第14頁），復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諭知偽證罪責命具結後證述，實無甘冒擔負偽證罪責之風險，而故意設詞誣攀之必要，況考其關於本案皮夾內所含現金數量，尚有明確記憶點可憑，而非隨意編造其額，堪認其指述非虛，是被告自本案皮夾內取走之現金數額為7,000元一情，亦堪認定。

㈢本件被告將前揭現金取走後，另行挪作他用乙節，業據其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0頁），足徵其拾獲本案皮夾後，並未主動聯繫告訴人或以他法招領，反以所有人之地位自居，任意處分其內存放之現金，其於行為時具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主觀犯意至為灼然。被告雖於本院以前詞置辯，惟其曾於警詢供稱：伊將取得之現金6,400元另加1,000元歸還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0頁），復於偵訊時供稱：伊有取走本案皮夾，但沒有取走其內現金（嗣改稱）伊已將錢歸還告訴人等語

（見偵卷第55-57頁），核有前後不一之瑕疵可指，所述已難認屬實。況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係即成犯，凡拾得他人之物者，未予通知所有人或公告招領，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行為即為完成（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24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縱認被告所述歸還情節屬實，亦無足逆證其於行為時欠缺主觀犯意，無解於其罪責之成立。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若認定被告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者，自須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此點有所認識，亦即須證明被告就其係對兒童或少年犯罪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查被告係成年人，而其為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時，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節，固有其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1、25頁）。惟被告係在如事實欄所示地點拾獲並將告訴人所有之現金而侵占入己，核其地點並非學校、學舍或其他多有未成年人活動之處所，且被告於拾獲物品後，僅將現金取走而將本案皮夾隨意棄置，足見其對於可能存在於本案皮夾內之被害人身分證件等物不甚在乎，遍閱全卷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於取走現金時，已對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一情有所認識，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主觀上並不知係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任意取走他人遺失之現金恣意花用，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於告訴人透過里長主動連繫後頻頻推託（見偵卷第14頁），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嗣臨偵審程序又屢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偵卷第47、49頁、易字卷第19、21、29

頁），顯然欠缺積極面對己過之誠意，更對刑事審理程序散漫以對，於少次出席偵審程序時，猶反覆編造不實辯解，故為狡展，核已超出緘默權之保障範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01號判決參照），犯後態度惡劣，倘非從重量刑，尚不足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曾因公共危險、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素行非佳），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狀況小康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現金7,000元，且其所辯嗣後歸還乙節不實，均據本院認定如前，該等現金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